

人事室期初通告

113.3.1

- 一、113年4月13日(六)本校53周年校慶典禮將表揚「服務本校資深教職員工」並致贈禮金，至113年7月31日服務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經人事室初步篩選共10人名單如下：
- 10年：王○縉師、張○慈師、秦○敏師、王○遠師、曾○捷組長、陳○琪師等6人
- 20年：張○綺師、曾○君師、石○怡師、陳○仰師等4人
- *採計到本校服務之年資(含代理教師年資、扣除留職停薪年資)
- *以上名單若有疏漏，請於113年3月8日(五)前親洽人事室確認。
- *一併頒發新北市112年(截至112年7月31日)資深優良教師獎牌(狀)。
- 二、本校53週年校慶訂於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，全校教職員工須全員出席並於當日完成簽到退，同年月19日(星期五)統一補休1日。當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，須填具「重要集會請假報告書」送經處室主管、業務承辦單位(學務處)及校長核章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並於校務行政系統-智慧差勤模組辦理請假手續(附件須上傳已核章之上開報告書)。
- *報告書可至校網-行政單位-人事室-表格下載區之差勤管理處下載。
- *注意:要用自己的假請假一日，不是用”其他假“(並勾選假日列入計算)
- *當日奉派公假者因已完成簽准流程，故不需另行填寫”重要集會及備課日請假報告書”。
- 三、提醒同仁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3年3月15日前申請。
- *紙本申請表可至人事室領取，另可至校網-行政單位-人事室-表格處下載電子檔填寫。(一式1份)
- *子女教育補助與教育部扣減款項應擇一選擇。
- 四、有關本校教職員113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資格，凡本校正式編制之教師及公務人員：
- (一)校長：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1萬6,000元為限，或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3萬2,000元為限。
- (二)年滿40歲(民國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且去年(112年)未參加健檢者。
- (三)年滿50歲(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：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4,000元為限，或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8,000元為限。
- (四)未滿40歲者：每二年公假自費檢查1次。
- *請於113年3月底前至人事室登記。(不含軍訓教官、代理教師)。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